

誰是美洲人？

馮虛

在這個“美國，頂好！”的時代，我們都知道，美國的中文全譯名是“美利堅合眾國”(United States of America)。不知怎地，“美國”代表了美洲，提起 America，就忘了另外還有那末多地方，和那末多人：“Americas”應該是全美洲都有份才是。

America 這名字是怎來的？

是由於一個偶然的誤會，是第一本世界地理所造成的，以後，大家都認定那個地名，就不能更改了。

德國人 Martin Waldseemüller，在 1507 年，出版他的世界地理 *Cosmographiae Introductio* 的時候，哥倫布其人還不怎麼有名，現在小學生都以為哥倫布 1492 年“發現新大陸”的事，他竟然不知道那九年前的“新聞”。倒是有個意大利探險家“美利固”·維斯普奇 (Amerigo Vespucci)，於 1504 年發表了他的信，首先使用“新大陸”(Mundus Novus) 稱呼西半球，那德國地理學家，就用了他的大名，以後被普遍接受了，就成為事實。

在“美利固”雖然是意外之譽，其實，哥倫布也沒有甚麼無妄之失：如果他根本沒得甚麼“發現”，怎能“失”呢？

不過，哥倫布遠航的時候，不僅是為了貿易，而其動機之一，是由海路到達中國，見到天可汗，求開闢新的道路，以期把福音帶給中國。

中國人發現美洲？

哥倫布於 1492 年出航，到了加勒比海的島上，誤以為到了中國。後來，發覺不對，更正說那是“印度”，所以稱那些皮膚深色的人是“印地安”。

幾年前，有個前英國海軍軍官 Gavin Menzies，經過數年搜集資料並研究，寫了一本書，書名：1421 年，已經出版了。（參曲拯民：“誰先到達美洲？”見翼報第六期）書中說，明朝鄭和率領的艦隊，第六次出海時，於 1421 年到達美洲，在哥倫布之先七十年。也許，他所說的證據恐怕不足，難以改變既定的歷史記載；但書中列舉

在美洲各地，所有美洲土著印地安部族的 DNA，都與中國人相似，而與歐洲各國的人不同。這是很有趣的事。

鄭和的使命

大明天子永樂皇帝不樂。

明太祖的開國皇帝朱元璋，太子朱標早卒，兒子允炆，被立為太孫；後來太祖崩逝，由太孫繼位，是為建文帝。他的四叔燕王朱棣，舉兵“靖難”，攻陷京都金陵，自己篡位作了皇帝，是為成祖，以北平為北京。只是建文帝在皇宮大火中失蹤了。這樣，成祖像是莎士比亞筆下的英王亨利四世：“頭戴王冠，夜寢不安。”哪有樂可言！

他有一名親信的太監姓馬，小名三保，是個回族人，賜名為鄭和(c. 1371-1435)。永樂三年(1405年)，鄭和率甲士二萬七千六百人，乘艦六十二艘；艦之巨大者稱為“寶艘”，仿佛是主艦，並輔助船隻百餘艘，啟航出洋宣揚國威。

這麼多的軍隊，不會是昨晚一夜生出來的；艦隻和供應，更不是一時可辦的。實際的遷都北京，是永樂十九年(1421年)的事，顯然皇帝一登位，就急於出洋“宣威”了。如此的急，不能不跟建文帝的失蹤有關。在國域內遍尋不獲，有傳言說，建文出家當了和尚。這樣，鄭和奉命出洋，就有些如以色列王亞哈派人去找先知以利亞，弄清楚所到的國，仇敵確實沒在那裡。（參王上一八：10）如此，巨艦大軍為後盾，是必要的。鄭和還要有情報系統，以確保不會受騙被襲，這就是建立可靠太監特務的起源。

鄭和先後七次出洋，到過西洋三十餘國，包括南洋群島，蘇門答臘，爪哇，印度，錫蘭等地，遠至波斯灣，也可能到過澳洲；遇到抵抗的就征服，一時國威大振，諸國來朝。

鄭和第七次出洋歸國，是宣德八年（1433年），也是最末一次。宣德十年（1435年）鄭和逝世。那時，永樂帝早已經崩殂，航海的壯舉，也就寢息了。

印地安人是甚麼人？

好多年前，美國的土著反對所謂“發現”的說法。他們譏笑說：我們一直在這裡，誰等他來發現？是印地安人在五百多年前，發現在海灘上有一名小丑！當然，這是由於立場不同。

如果世間還有公道的話，說公道話，印地安人才是真正的美國人。

當然，在十五世紀的時候，美洲從北到南，已經有許多百萬以至千萬的“印地安”人。據考：在八千至一萬年前，白令海峽還沒全為水下，有陸橋可以相接；有西藏一蒙古部族，從那裡來到美洲，繁衍眾多。其中最大的納華胡(Navajo)族，語言頗近西藏語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美軍曾用納華胡人，作為密碼通訊的語言，日本的情報人員無法破解，有相當的功勞。納華胡族的房屋作圓形，也與蒙古包相似。

還有一點，是印地安人沒有土地所有權的觀念：他們認為人不能擁有河流，不能擁有天空，也就不能擁有土地。這可能來自他們先祖的遊牧生活經驗，又同蒙古族有血緣關係了。所以白人來到美洲時，掠奪土著的地那麼容易，訂了許多條約，開始就無意遵守，全部毀約。

聖經記載挪亞的預言：“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。”（創九：27）如果印地安人是閃的後裔，難道雅弗的後代白人，佔了印地安人土地，是如此應驗的？還是耶穌基督是猶大支派，源出於閃族，為所有人類成就救恩，雅弗也可住在閃的帳棚，而得庇護，領受救恩？

這樣看來，美洲該是華人的土地，或華人血親的土地。華人在今天美國的土地上，用不著自卑，也不是缺乏任何權利的次等人民啊！

先踏上美洲的歐洲人

在很久以前，讀到一本小書：芬崙英勇故事(*Vinland Saga*)。其中所記，是在北歐的Viking人Bjarni Herjolfsson，於A.D. 986年，發現有一新島，稱為Vinland。

約在ca. A.D. 1000年，Leif Eriksson率35人，以為找到了那新島。有人以為Vinland的得名，是因有葡萄或任何爬藤的漿果，可用以釀酒，結果並未找到那樣的地方；也有人以為那字的意思是草地，那就不難找了，可到處都是。現在以為是加拿大東北的Nova Scotia。

更早的先行者

中國更早的航海先輩，要算僧人法顯。

晉隆安二年，法顯率慧景，道整等人，入西域求法，六年至中印度，學戒律，梵語；後往錫蘭，經三年返國。

因為前次的陸路旅行艱苦，費時間久，所以改由海上返國。不過，因遇風不順，本想在廣州登陸，卻被吹到山東半島。不過，也有說法顯到了西半球的美洲。

太炎文錄初編“別錄三”：公元458年，法顯及僧四人，由海抵墨西哥。其文據佛國記。

案：隆安二年，為A.D. 398年，距458年之間有六十年之久。假定法顯二十歲去印度，至那時該已經八十歲高齡了。在那個時代，如此高年乘風破浪，揚帆往美洲，似可能性不大；何況歸國後還要譯經，自然時不我與了。不過，在今天的美國人，相當普遍的相信，是經由法顯把松柏帶來美洲。

聖經記載：使徒保羅旅行到雅典講道的時候，說：神“從一本[血]造出萬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。”（徒一七：26）種族的問題，成為只是政治上的事，像希特勒那樣的人，用來作他們行動的借口，在學術上實在很難確定。據說：除了住在深山密林或極小孤島上的族群，實際上ssss找不到幾個純種的人。至於國家的“疆界”，是神所預定許可的，為要成就祂的旨意。

哥倫布的發現新大陸，和以後的清教徒移民，以至福音由此傳到東方。現在，東方人已經到了西方的門口，不僅接受福音，也參與宣揚福音報好信息的群眾。

願華人奮揚先人航海尋求的精神，把福音傳到遠方，預備基督再來，神的國臨到地上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